

(股票代码: 000042 股票简称: 深长城 公告编号: 2007-6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纳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事宜对本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强深圳市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收取和管理工作, 全面落实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于 1994 年颁布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深圳市政府于 2006 年 3 月和 6 月先后印发了《深圳市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规定》(深府[2006]40 号)以及《关于收缴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06]85 号), 要求在全市范围内迅速组织开展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收取与追缴工作。

在 1994 年《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后, 我公司即按条例的规定, 对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进行了计提。在 2006 年, 我公司根据深圳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已经向深圳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进行了申报及预缴。

2007 年 1 月 26 日,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发出《关于依法申报缴交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通知》, 本次

通知的执行以及房屋用设施专用基金的交纳，不会对我公司近三年的利润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七年二月一日